

交城县自然资源局

交自然资函〔2021〕109号

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《关于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相 关事宜的函》的复函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相关事宜的函》（交住建函〔2021〕3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相关内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2021年8月20日交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（〔2021〕8次）纪要精神，结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如改造范围和内容只在原址内实施维修改造，不新增建设用地；如改造过程中需新建建筑物或需跨宗占用小区外土地实施，请建设单位履行相关手续。

二、因规划审批相关职能于2019年12月31日由我局移交至县审批局，因此涉及是否需要办理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事项，请函询县审批局。

特此复函

交城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日

